

## 臺北市 103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候用主任一般甄選須知

**壹、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8 條及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辦理。

**貳、報名日期：**103 年 10 月 27 日、10 月 28 日二天（星期一、星期二）（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止）。

**參、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檢附委託書）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一律不受理。

**肆、報名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幸安國小，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3 段 22 號，電話：2707-4191）

### 伍、報名資格

一、凡現任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暨所屬機構委任五職等以上，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者；或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國民小學現職登記合格教師；或現任臺北市轄區內國立師範校、院（教育大學）或其他公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服務年資滿 5 年以上，成績優良，最近 3 年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具下列三目資格之一者，得參加甄選：

- （一）曾任組長 2 年。
- （二）曾任導師 3 年。
- （三）曾任組長 1 年及導師 2 年。

二、前款各目所稱「服務年資」係指在學校或教育行政機關（不限於本市）任職之年資，不含實習、兵役、代課及幼稚（兒）園教師年資，且各種職務年資不得重複採計。如有不實，一經發現逕予取消報名資格。如於錄取後始發現者，逕予取消其候用主任資格。

三、特殊教育教師若依相關法令取得國小教師資格，並符合第一款及第二款報名資格者，得比照一般教師准予報考。

### 陸、繳驗表格及證件

一、凡符合本須知第伍點報名資格者，報名時請檢附下列表件：

- （一）資績評分表 1 份。
- （二）進修紀錄表 1 份。（得下載列印教師研習中心表單核章後使用）
- （三）獎懲紀錄表 1 份。（得下載列印人事系統表單核章後使用）
- （四）准考證（請先填妥姓名，驗印後發還）。
- （五）成績通知書（請先填妥姓名、地址，並黏貼回郵 12 元）。

(六)最近 2 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式 2 張（1 張貼於資績評分表，1 張貼於准考證）。

(七)證明文件（檢附正本，驗畢當場發還）：下列證件請依序按類並依年次先後裝訂成冊，以便複核。

1. 國民身分證。
2. 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核可之文件，否則不予採認）。
3. 年資證件及服務證明：例如：派令、考核（績）通知書、服務證明書等，其時間均採計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4. 最近 5 年考核（績）通知書。
5. 最近 5 年獎懲證件。
6. 考試及格證書。
7. 最近 3 年參加研習訓練證明文件。
8. 學分進修證明文件。
9. 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二、前款(一)至(三)目表件，各校應就應考人所填資料逐項審查，並應加蓋人事主管及首長職名章。各表應依公告格式及大小填寫，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影印，格式不合者不予受理。

### 三、受理補件

(一)補件僅限於原資績表已填列計分，尚缺佐證資料者。

(二)報考人請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親至幸安國小辦理補件，逾時恕不受理。

## 柒、甄選程序、時間、計分標準及錄取名額

一、甄選程序：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採計資績評分及筆試成績，錄取者須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合計兩階段成績擇優錄取。

二、第一階段：資績評分及筆試(本階段成績占總成績 65%)

(一)資績評分：以資績評分表為準(如後附資績評分表)。

(二)筆試：時間 103 年 12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1 時。

(三)計分標準：

1. 資績評分：占 50%，以資績評分表為準。
2. 筆試：占 50%，以國民小學教育專業知能為範圍。

(四)錄取名額：預計錄取 90 名，評分成績第 90 名如有同分者(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採四捨五入進位法)，得增額錄取之。

(五)公告時間及方式：103 年 12 月 6 日（星期六）下午 9 時前公告於幸安國小校門口及本局網站首頁\最新消息。

（網址：<http://www.edunet.taipei.gov.tw>）

三、第二階段：口試(本階段成績占總成績 35%)

(一)口試時間：10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起。

(二)方式：採分組口試，並以 t 分數校正。

(三)內容：以國民小學教育專業知能與實務為範圍。

四、總成績

(一)計分標準：第一階段得分占 65 %，第二階段得分占 35 %，二階段成績合計為本次甄試之總成績。

(二)錄取名額：依本次甄選之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60 名，另錄取名額得由甄選委員會視報考人數及成績酌減之。

(三)成績第 60 名如有同分時（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採四捨五入進位法），得增額錄取之。

(四)公告時間及方式：10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六）下午 9 時前公告於幸安國小校門口及本局網站首頁\最新消息。

**捌、筆試及口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3 段 22 號，電話：2707-4191），試場座位配置圖另訂於考試前 2 日公布於幸安國小校門口及本局網站。

**玖、資績計算**

一、導師(級任教師)、科任教師、組長、代理主任、主任之認定，應取具原服務學校之服務證明以憑計分。曾任高中及高職教師之年資比照中小學教師年資採計。

二、「服務年資」採計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到離職日期」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生效日期為準。服務年資滿一學年者依任職職務採計一般年資分數；任職滿一學期未達一學年者，年資折半採計。擔任職務之年資，比照人事相關規定以月計算，凡學期初於 8 月到職或學期末於 7 月後離職，均可以一整學年之年資採計。

三、經核准有案之兵役代課教師年資，及一次擔任代理教師達一學年以上者，准以科任教師年資計分，其餘代課年資概不採計；代理組長、代理主任年資報經本局核准有案者，准予採計。

四、符合參加甄選條件之人員，如有應徵入伍留職停薪之兵役年資，准以科任教師年資計分。

- 五、各種職務年資不得重複採計，例如：曾任導師兼任組長，僅得擇一採計。
- 六、輔導室負責人比照組長計分，派任主任以後之年資比照處室主任計分。
- 七、「特別年資」：現任本市國民小學代理主任、組長或兼任會計、人事職務或外縣市甄選合格主任，任職連續3年以上現仍在職者加4分，每滿一年再加1分，最高以5分為限，不同職務年資得予併計（年資3年即自100年8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其餘類推）。
- 八、兼辦學校會計、人事職務者，比照組長計分。
- 九、89學年度試辦彈性調設資訊組長，若當年度以系統管理師兼任資訊組長且核准有案者，得比照組長計分。
- 十、特教資源中心之代理組長、組長、代理主任、主任取具原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得比照代理組長、組長、代理主任、主任計分。
- 十一、以全時公假參與本局行政訓練者，其年資比照組長計分。
- 十二、所稱「最近5年內考核（績）」，教師係指98學年度至102學年度之成績考核，教育或文教行政人員係指98年至102年之成績考核。如為另予考績者折半計分。所稱「成績優良」，係指該學年度（年度）內成績核列第4條第1項第2款（乙等）以上者；惟如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5項所列各款因素，致成績考列乙等以下，並由學校出具證明者不在此限。
- 十三、獎懲案件（加減分者）：時間採計自98年8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以權責機關核定發文日期為準。
- 十四、「研習訓練」：時間採計自100年8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教育行政專業訓練，或接受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認證之學習機關（構）辦理之教育行政專業訓練結業。每達35小時核計1分，每年最多採計2分，3年以採計6分為限，不跨學年採計。其中結業（訓）證書上有註記學分證明20學分以上者，列入「學分進修」欄採計；19學分以下者，或參加校長、主任或股長儲訓等之結業（訓）證書不予採計。另持有本局所頒發教學輔導教師證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證書、國小發展性輔導教學系統中階證書、特教鑑定進階種子教師證書，各加1分，並以2分為上限。
- 十五、「學分進修」：時間採計自100年8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最近3年內凡研究所修滿40學分持有結業證書者加2分。；該40學

分尚未修滿惟已修畢 20 學分者加 1 分。另每修滿研究所 20 學分（需不同科系）持有結業證書者加 1 分，最高以 2 分為限。學分證明不得與學歷證明重複計算。

十六、曾任教育行政機關五職等職務者，其年資比照國小組長，一年採計 5 分；六職等職務者，其年資比照國小代理主任，一年採計 5.5 分；七職等職務（含）以上者，其年資比照國小主任、校長，一年採計 6 分。

十七、考試、進修與學歷競合者，擇一採計。

十八、有關「特殊表現」之認定，計有以下 7 目，如與行政獎勵重複者，僅得擇一採計。

（一）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

（二）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全國教師會評選全國 super 教師獎。

（三）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四）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臺北市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臺北市教師會評選臺北市 super 教師獎、臺北市優良教師（臺北市特殊優良教師入圍者）。

（五）最近 5 年內（自 98.8.1 至 103.7.31 止），教師親自參與本局主辦全市性或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之競賽、徵件、教育研究發表並獲該獎項最高獎項者，每一獎項加 2 分，至多加 6 分。

（六）最近 3 年內（自 100.8.1 至 103.7.31 止），曾任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或學校教學輔導教師（須具備教學輔導教師證書），加 1 分，至多加 3 分。

（七）任童軍團團長者，每滿 1 年加 1 分，至多加 3 分。

#### **拾、儲訓授證：**

一、甄選錄取人員均須至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接受儲訓。凡無故未參加儲訓或儲訓成績不合格者，不授予候用主任證書。

二、儲訓期間之請假及成績評量係依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規定辦理，甄選錄取人員如有進修或個人兼課事宜，請事先安排妥善。

三、甄選錄取人員經儲訓成績合格者，發給候用主任證書，由學校依程序進用。

四、候用期間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行政處分者，撤銷其候用主任資格。

臺北市 103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候用主任甄選考試範圍及時間表		
考試日期	考試範圍	備註
103 年 12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第一階段：筆試 國小教育專業知能	甄試座位表於 1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公布於試場門首
10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起	第二階段：口試 國小教育專業知能與實務	分組進行口試

# 臺北市 103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候用主任

一般甄選  
 推薦甄選

103 候用主任一般甄選及推薦甄選 (表件二)  
請以 A3 格式列印

# 資績評分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報 二 吋 半 身 自 行 面 黏 照 貼 片	
現服務單位及職稱	經 歷										
學歷	立 (專科學校、學院、大學) 系 所 組										
通訊地址							電話	(O) (H) (M)			
評分項目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報 考 人 自 填 分 數	甄 選 委 員 會 核 定 分 數	
學 歷 最 高 20 分	大學或各學院畢業並修滿規定教育學分。						16 分				
	師範大學(教育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畢業或大學(獨立學院)教育系畢業。						16 分				
	碩士學位。						18 分				
	博士學位。						20 分				
年 資 最 高 35 分	任中小學教師(含任高中及高職教師)						積滿( )年	每滿 1 年給 2 分			
	任中小學級任(導)師、代理組長						積滿( )年	每滿 1 年給 3 分			
	任國民小學組長或教育行政機關 5 職等, 另以全時公假參與本局行政訓練者, 其年資比照組長計分。滿( )年							每滿 1 年給 5 分			
	任國民小學代理主任或教育行政機關 6 職等						積滿( )年	每滿 1 年給 5.5 分			
	任國民小學主任、校長或教育行政機關 7 職等(含)以上職務						積滿( )年	每滿 1 年給 6 分			
特別年資最高 5 分	需同時符合下列兩點: 1. 現任國民小學代理主任、組長或兼任會計、人事人員(不同職務可併計)。 2. 由 103.07.31 往前推算任滿上述職務或他縣市甄選合格主任滿 3 年(自 100.8.1 至 103.7.31 止)以上現仍在職者加 4 分, 滿 3 年以上每再滿 1 年再加 1 分。						( )年	滿 3 年者加 4 分 滿 3 年以上每滿 1 年再加 1 分			
服 務 成 績 最 高 20 分	最 近 5 年 考 核 最 高 10 分	(98) 學年度	成績考核列第四條一款(甲)				2 分				
		(98) 學年度	成績考核列第四條二款(乙)				1 分				
		(99) 學年度	成績考核列第四條一款(甲)				2 分				
		(99) 學年度	成績考核列第四條二款(乙)				1 分				
		(100) 學年度	成績考核列第四條一款(甲)				2 分				
		(100) 學年度	成績考核列第四條二款(乙)				1 分				
	最 高 加 減 10 分 (時間自 98.8.1 至 103.7.31)	獎 懲	嘉 獎				( ) 次	一次給 0.5 分			
			記 功				( ) 次	一次給 1.5 分			
			記 大 功				( ) 次	一次給 4.5 分			
			申 誡				( ) 次	一次減 0.5 分			
考 試、研 習 訓 練 及 學 分 進 修 最 高 10 分	考 試	擇 計 一 項 分	教育行政(或文教行政)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6 分				
			教育行政(或文教行政)普通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3 分				
	研 習 訓 練	最近 3 年(自 100.8.1 至 103.7.31 止)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教育行政專業訓練或接受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認證之學習機關(構)辦理之教育行政專業訓練結業。期間研習每達 35 小時, 核計 1 分, 每年最多採 2 分, 不跨學年採計)。共 6 分						8 分			
		持有本局所頒發教學輔導教師證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證書、國小發展性輔導教學系統中階證書、特教鑑定進階種子教師證書, 各加 1 分, 並以 2 分為上限。									
學 分 進 修	1. 最近 3 年(自 100.8.1 至 103.7.31 止)研究所修滿 40 學分持有結業證書者。						每次給 2 分				
	2. 最近 3 年(自 100.8.1 至 103.7.31 止)每次修滿研究所 20 學分持有結業證書者, 或研究所 40 學分修滿 20 學分以上未滿 40 學分, 持有修業證明書或學分證明書(核予 1 分)。						每張證書(明)給 1 分(最高 2 分)				
特 殊 表 現 最 高 15 分	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						8 分				
	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全國教師會評選全國 super 教師獎						6 分				
	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5 分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臺北市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臺北市教師會評選臺北市 super 教師獎、臺北市優良教師(臺北市特殊優良教師入圍者)						3 分				
	最近 5 年內(自 98.8.1 至 103.7.31 止), 教師親自參與本局主辦全市性或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之競賽、徵件、教育研究發表並獲該獎項最高獎項者, 每一獎項加 2 分, 至多加 6 分						6 分				
	最近 3 年內(自 100.8.1 至 103.7.31 止), 曾任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或學校教學輔導教師(須具備教學輔導教師證書), 加 1 分, 至多加 3 分						3 分				
任童軍團團長者, 每滿 1 年加 1 分, 至多加 3 分。						3 分					
資 績 總 分											

報考人(簽章)：

人事主管(簽章)：

首長(簽章)：

初審人員：

複審人員：

臺北市 103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候用主任  一般甄選  推薦甄選 進修紀錄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研習(訓練)進修名稱	核定機關	核定日期 文 號	進修時數 (學分數)	採計資 績分數	服務單位 審定分數	備 考	
報 簽 考 人 章	人 核 事 主 管 章		首 長 核 章				

**填表注意事項**

- 一、資績評分表中「研習訓練」欄之積分：時間採計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教育行政專業訓練，或接受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認證之學習機關(構)辦理之教育行政專業訓練結業。每達 35 小時核計 1 分，每年最多採計 2 分，3 年以採計 6 分為限，不跨學年採計。其中結業(訓)證書上有註記學分證明 20 學分以上者，列入「學分進修」欄採計；19 學分以下者，或參加校長、主任或股長儲訓等之結業(訓)證書不予採計。另持有本局所頒發教學輔導教師證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證書、國小發展性輔導教學系統中階證書、特教鑑定進階種子教師證書，各加 1 分，並以 2 分為上限。



- 二、資績評分表中「學分進修」欄之積分，時間採計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 最近 3 年內凡研究所修滿 40 學分持有結業證書者加 2 分；該 40 學分尚未修滿惟已修畢 20 學分者加 1 分。另每修滿研究所 20 學分（需不同科系）持有結業證書者加 1 分，最高以 2 分為限。進修紀錄如有不實，有關人員應負審查不實之責。本表得以 A4 大小，下載列印教師研習中心表單核章後使用。

## 臺北市 103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候用主任甄選人員獎懲紀錄表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職稱		姓名		
次別	事由	核定結果	核定機關	核定日期文號	學校審查 結 果	備 註
申請 人 簽 章		人事 主 管 核 章			校 長 核 章	

- 一、獎懲案件(加減分者)時間採計自98年8月1日起103年7月31日止，以權責機關核定發文日期為準。
- 二、獎懲紀錄如有不實，有關人員應負審查不實之責。
- 三、本表得以A4大小，下載列印人事系統表單核章後使用。

甄試日期、時間及項目			
項目	日期	時間	科目
筆試	12 月 6 日	08:50	說明試場規則
		09:00 至 11:00	國民小學 教育專業知能
口試	12 月 13 日	13:00 至 13:50	報 到
		14:00 起	以國民小學教育專業知能與實務為範圍，分組口試。

- 附註：1. 考試時應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  
2. 請詳閱本證背面之試場注意事項。  
3. 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22號)  
4. 座次與試場對照表於考試前2日於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及教育局網站  
公布。

## 臺北市 103 學年度公立國小 候用主任一般甄選准考證

貼  
相  
片  
處

姓 名 \_\_\_\_\_

准考證號碼 \_\_\_\_\_

### 試場注意事項

#### 一、入場出場方面

- (一) 筆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45 分鐘內不得出場。
- (二) 考畢後，應立即繳卷出場。
- (三) 終場信號響後，應將試卷放置桌上，以便監試人員前往收取。

#### 二、攜帶物品方面

- (一) 文具應攜帶齊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二) 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攜帶進場。
- (三) 不得攜帶任何書刊紙張進場。
- (四) 不得攜帶試卷或試題出場。
- (五) 不得攜帶各項通訊設備入場。

#### 三、場內注意事項

- (一) 進場後應先將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放置桌面左上角。
- (二) 坐定後，應先核對試卷面上之姓名座號。
- (三) 答題應用藍黑墨水鋼筆、藍黑原子筆，若使用螢光筆或其他顏色註記、作答者，視同劃記。該題由甄選委員會視情節酌予扣分或不記分。
- (四) 交卷時應將試題夾在試卷內附繳。

#### 四、場內禁止事項

- (一) 試卷不得裁割、汙損、撕去卷面浮籤彌封，不得簽名蓋章或畫作任何記號。
- (二) 不得互相交談，或朗讀試題及答案。
- (三) 不得左顧右盼，窺視他人試卷，或有其他舞弊

行為。

- (四) 不得擅離或移動座位。
- (五) 不得吸菸或有其他妨礙公共衛生及秩序之舉動。
- (六) 考試時間到，鈴聲響起時，不得繼續作答，否則予以扣分。

#### 五、口試注意事項及禁止事項：

- (一) 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攜帶進場。
- (二) 不得吸菸或有其他妨礙公共衛生及秩序之舉動。
- (三) 不得攜帶任何書刊紙張進入口試場(不含準備室)。
- (四) 不得攜帶各項通訊設備進入口試場(含準備室)。

#### 六、其他

- (一) 違反上列注意事項者，監場人員應視情節輕重，停止其考試並註記依試場規則之規定處理或提甄選委員會處理。
- (二) 如遇警報，不論已否考畢，應即繳卷出場，聽從監場人員指導疏散。

## 臺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候用主任甄選 第一階段成績複查分數申請表

申請日期：103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測驗日期	103 年 12 月 6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統號											
聯絡電話	( )												
項目	欲複查項目請打「V」		複查結果										
資績得分			※										
國小教育專業知能													
複查結果處理	※												

考生注意事項：

- 一、 申請第一階段成績複查日期：10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地點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 二、 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 (1 式 2 份)。
  - 三、 考生務必在所欲複查之項目欄內確實打「V」，否則不予受理。
  - 四、 申請複查須攜帶第一階段成績通知單正本。
  - 五、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試卷。
- 打※欄位請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簽章：\_\_\_\_\_

考生聯絡電話：\_\_\_\_\_

※複查結果存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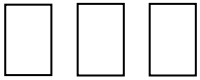
資訊組	※
-----	---

11008

臺北市 103 學年度公立國小候用主任甄選儲訓委員會 緘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北區)

報考人  
自貼 12  
元郵票

啟



(請自填通訊地址姓名)

准考證號碼：\_\_\_\_\_

---